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79
承辦人：陳玟伶
電話：02-82366675
E-Mail：sylvi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部管四字第111546516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履歷表(一般)、履歷表(簡式) (111Z02D087605_ABM_111D2023045-01.doc、
111Z02D087605_ABM_111D2023046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〈一般〉與〈簡式〉修正格式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現行公務人員履歷表(以下簡稱履歷表)最近一次係於102年4月3日修正，茲為尊重個人隱私權及避免就業歧視之爭議，本部業就履歷表各項欄位與就業服務法第5條所列禁止歧視規定逐一檢視後予以修正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刪除「性別」欄位：考量性別欄位涉及個人性傾向的認同及個人隱私，且國民身分證卡面記載項目業已刪除「性別」一項，爰本欄位予以刪除。
- (二)刪除「照片」欄位：審酌照片主要係供服務機關利於識別之用，與個人工作能力無涉，爰本欄位予以刪除。
- (三)刪除「家屬」項目：「家屬」項目包含「稱謂」、「姓名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出生日期」、「職

業」及「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」等欄位，均非屬送審所需之資料，爰本項目予以刪除。

(四)修正填表說明有關「填表人」欄位為簽名或蓋章：依民法第3條規定，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，簽名與蓋章在法律上有同等的效力，於填表人欄位擇一即可，爰予以修正為簽名或蓋章。

(五)填表說明第1點增列履歷表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供公務人員送審之用等說明文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二、旨揭修正格式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mocs.gov.tw/>) 「服務園地」內「常用表格下載」項下，歡迎上網查閱、下載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